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335—2008
代替 GB/T 14335—1993

化学纤维 短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 for linear density of man-made staple fibres

(BISFA—1998, Testing methods for polyester staple fibres,
BISFA—2000, Testing methods for acrylic staple fibres,
BISFA—2004, Testing methods viscose, modal, lyocell and
acetate staple fibers and tows, NEQ)

2008-06-18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标准 BISFA 1998《涤纶短纤维试验方法》、BISFA 2000《腈纶短纤维试验方法》和 BISFA 2004《粘胶、莫代尔、莱塞尔、醋酸短纤维及丝束试验方法》中的线密度测试部分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14335—1993《合成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4335—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扩大了适用范围,由原来的合成纤维扩大到化学纤维。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15000.8《标准样品工作导则(8)有证标准样品的使用》,不表述标准样品和有证标准样品的定义。
- 修改了涤纶、腈纶、丙纶纤维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的相对湿度,由原来的 $(65\pm 3)\%$ 修改为 $(65\pm 5)\%$ 。
- 修改了实验室样品的调湿时间,增加了附录 A 快速调湿时间；
- 修改了取样量,根据 2000 版 BISFA 对纤维取样量的要求,由原来的 1 500 根~2 000 根,修改为 2 000 根左右,增加了根据纤维的规格计算出具体的取样量。
- 增加了中段切断长度 10 mm。根据纤维的长度,规定切取不同的中段长度及与中段长度相对应的计算根数。
- 增加了线密度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 增加了振动法测试线密度的方法。
- 增加了附录 B 振动式细度仪校验法。
- 增加了附录 C 统计:术语与计算。

本标准的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吉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纤维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永梅、管晓燕、宋铮、冷维彦、娄善好、徐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335—1993。

化学纤维 短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纤维线密度的两种试验方法,束纤维中段称量法(方法 A)和单纤维振动仪法(方法 B)。

本标准适用于聚酯(涤纶)、聚酰胺(锦纶)、聚丙烯腈(腈纶)、聚丙烯(丙纶)、聚乙烯醇缩甲醛(维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化学短纤维的线密度测定。丝束可参照使用。以上两种方法试验时均应对纤维施加一定的张力,使纤维伸直卷曲消失,保证测试结果的有效性。方法 A 和方法 B 的采用,根据具体条件由有关双方协商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291.1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 1 部分:纤维和纱线
- GB/T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4334 化学纤维 短纤维取样方法
- GB/T 15000.8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8)有证标准样品的使用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91.1 和 GB/T 150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试验通则

4.1 预调湿,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4.1.1 回潮率在公定回潮率以下的实验室样品,可不必进行预调湿。

4.1.2 回潮率在公定回潮率以上的实验室样品的预调湿规定

- 温度不超过 50 ℃;
- 相对湿度 5%~25%;
- 时间大于 30 min。

4.1.3 实验室样品的试验用标准大气按 GB/T 6529 规定执行。

涤纶、腈纶和丙纶纤维试样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温度(20±2)℃;
- 相对湿度(65±5)%;
- 调湿时间 4 h。

其他化学纤维试样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温度(20±2)℃;
- 相对湿度(65±2)%;
- 推荐调湿时间 16 h。

双方约定试样调湿时间可参见附录 A。